#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時

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地

####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何厚祥議員,BBS,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彭長緯議員,SBS,JP(副主席)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陳國強議員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程張迎議員,MH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許銳字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梁家輝議員

李世鴻議員

李世榮議員

李永成議員

麥潤培議員

莫錦貴議員,BBS

吳錦雄議員

龐愛蘭議員,JP

潘國山議員,MH

蕭顯航議員

丁仕元議員

唐學良議員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二十一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下午五時十九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 出席者

曾素麗議員 董健莉議員 衞慶祥議員 王虎生議員 黄學禮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黄冰芬議員 黄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葉榮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袁俊傑先生(秘書)

##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黄添培先生 關翠貞女士 蔣瑞菁女士 謝媳坤女士 伍覺雄先生 李天生先生 蘇震國先生 潘志文先生 張雲清先生 曾美英女士

吳尚嫻女士

李張一慧女士 蔡雨聖先生 何永銓博士 陸慶全先生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六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區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食物環境衞生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 列席者

鄭家寶女士 溫少玲女士 祁凱盈女士

####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總聯絡主任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u>主席</u>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關翠貞女士。

## 通過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 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5. <u>許銳宇議員</u>表示,沙田區 17 名區議員早前提交動議,要求於是次會議討論應否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但主席不同意,理由是該動議沒有對全區有即時需要並重大關係,他希望主席作進一步解釋為何不把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動議納入是次區議會的議程。他認為主席的權力需要清晰界定,以免被人質疑處事不公。
- 6. <u>林松茵議員</u>認為全港性系統評估屬教育事務,她建議將動議提交予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教福會)跟進,而每個委員會都有預留時間給委員提交議題,議員應適時將議題提交予教福會跟進。
- 7. <u>丘文俊議員</u>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現已跨越教育範疇。共有 17 名議員聯署要求將此議題納入議程,希望引起政府不同部門 關注全港性系統評估所牽涉的民生問題。該議題涉及民生,為 何不可納入議程,他質疑主席的權力是否過大。

- 8. <u>彭長緯副主席</u>表示由本屆區議員就任至今,議員應知悉所有委員會都預留時間給委員提交問題,區議會之下有七個委員會,各有其專責處理的事項,上述議題應提交予相關的委員會處理。教福會第二次會議已於本年三月一日召開,而全港性系統評估去年已引起討論,但許銳宇議員並沒有在限期前提交議題予教福會。
- 9. 主席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會議的議程已於會前發給與會者,許銳字議員要求 討論的動議沒有列入該議程,他已經於三月十六日的 覆解釋每個委員會都有不同的職權範圍,屬於教育事宜 之議題應該於教福會討論,而區議會大會本身亦有其職 份內必須處理好的議程。他並不認同許議員認為全港性 系統評估的動議已達至對全區有即時並重大的關係及影響這個門檻,而非於三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大會討論不 可。他於回覆中亦請許議員認真考慮於五月三日的教福 會提出討論或動議,他建議在會後跟進;以及
  - (b) 如對主席的權力有疑問,可參閱已獲通過的《沙田區會議常規》。

# 討論事項

修訂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件 STDC 26/2016)

10. <u>許銳宇議員</u>認為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區議會有重疊之處,他認為重要的議題即使屬個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可在區議會大會上討論,因為區議會成員是全體議員,而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退會,因此重要或涉及全港的議題應可提交予大會處理。他補充說,議員何時提出議題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工作安排,或有壓力團體反映訴求等,不應因過了限期便不可提出。

- 11. <u>容溟舟議員</u>表示,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有一部分職權 擬歸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因此,在發房會會議上通 過的地區小型工程,應隨後會在地管會會議上匯報,他詢問這 會否令發房會的效率提高。過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每次會 議時間頗長,如日後地區小型工程在地管會會議上統一討論, 會否繼續由兩個工作小組去處理;另一方面,過往推行地區小 型工程時往往因顧問公司表現欠佳而導致工程延誤或超支,綜 合資源及調動撥款後,會否同時加強監察顧問公司的表現。
- 12.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民政處一直致力研究如何協助區議會更好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並提高計劃的監察及推行效率; 因此在本屆會期開始後,已與各位議員展開討論,並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支援協助,在善用標準化設計、優化初步評估及項目定期報告、以及制定項目進度反饋機制等三方面進行改善措施,以理順管理程序,期望項目能如期妥善完成;以及
  - (b) 策略方面,區議會可考慮整合資源,推行一些惠及多個小選區的工程,期望更能靈活配合地區的需要;其次是可探討如何與各政府部門或相關機構現有的資源及工務工程產生協同效應。
- 13. <u>主席</u>表示,他以委員身分,參與分別於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三日舉行的地管會會議及發房會會議,分別討論並通過其職權範圍的修訂,他認為這是本屆區議會的一項改革,資源整合後沙田的地區工程亦得以更有效率地展開。至於工作小組未來的工作,他相信會在地管會會議上再行討論。
- 1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27/2016) 15.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u>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預算草案</u> (文件 STDC 28/2016)

16.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29/2016)

17.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擔任文件中有關活動的支持機構。

##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STDC 30/2016)

- 18. 就<u>姚嘉俊議員</u>建議康文署多利用轄下的牛皮沙街遊樂場舉辦文娛節目,<u>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u>表示,署方會實地考察,如條件合適會考慮採納議員的意見。
- 19.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

(文件 STDC 31/2016)

- 20. 姚嘉俊議員指今年為奧運年,建議署方考慮增撥資源並舉辦配合奧運的活動。
- 21. <u>董健莉議員</u>表示她是體育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今年將與康文署舉辦"全民運動日",並以主題模式推廣奧運。她希望議員多推廣"全民運動日"及鼓勵本港運動員踴躍參賽。

- 22. <u>龐愛蘭議員</u>希望署方配合"香港殘奧日 2016"活動,並推廣傷健共融。
- 23.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文件所列活動為康文署恒常舉辦的康體活動。為配合今年舉辦的奧運會,署方正籌劃與奧運有關的活動, 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
  - (b) 康文署將於本年八月七日舉辦"全民運動日",屆時將會提供不同種類的免費活動給市民參與,署方亦會免費開放轄下設施,供市民使用。康文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活動詳情,並邀請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以及
  - (c) 康文署一直與各體育總會及地區團體,包括香港殘疾 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保持緊密合作,署方 會跟進議員的意見。
- 2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 STDC 32/2016)

- 25. <u>許 銳 宇 議 員</u> 指 年 輕 人 愛 好 運 動 , 建 議 民 政 處 提 供 地 墊 借 予 會 堂 使 用 者 。
- 26. <u>蕭顯航議員</u>表示希望知道社區會堂使用者在延長的時段舉辦哪類活動,若社區會堂用作舉辦康樂活動,便可能與康文署場地重疊。社區會堂應可發揮其他功能,例如用作避寒中心。
- 27. <u>鄭則文議員</u>反映居民意見,指民政處偶爾於發出社區會堂場紙後,臨時抽起場地進行其他政府活動,此舉令舉辦活動的團體失去預算,建議民政處更好預先籌劃活動。

- 28. <u>容 溟 舟 議 員</u> 詢 問 為 何 某 些 社 區 會 堂 在 延 長 的 時 段 使 用 率 偏 低 , 亦 希 望 了 解 隆 亨 社 區 中 心 作 為 臨 時 庇 護 中 心 的 安 排 , 以 及 區 議 會 與 職 業 訓 練 局 (職 訓 局) 商 討 區 議 會 鄰 里 活 動 中 心 (鄰 里 中 心) 開 放 安 排 的 進 度 。
- 29. 主席表示,他得悉近年鄰里中心的收費不斷上升。由於鄰里中心的撥款屬區議會開支,不斷增加場地及相關收費對區議會的財政造成負擔。有見及此,他早前與職訓局代表磋商,得其應允下調新一份合約的場地收費,可是冷氣費未能調減。另一方面,亦有區內教育機構曾表示願意開放校舍供舉辦社區活動之用,他早前就此聯絡該機構代表,探討合作的可能性。有關租用鄰里中心的進一步安排須再提交予地管會討論。
- 30.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指市民一般於社區會堂內參與各類運動及興趣班等康樂活動。
- 31. 何麗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上屆區議會在順利推行首階段的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後,曾討論應否將計劃推展至區內其他社區會堂。議員當時認為,在延長開放時段內的會堂營運開支應採取實報實銷原則支付,而今屆地管會亦同意沿用此項原則;有部份社區會堂在延長的時段使用率仍偏低,地管會或相關工作小組可就此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的意見;
  - (b) 申請團體應知悉,政府部門如有公務需要,可優先使用社區會堂的場地。政府部門曾因當區出現蚊患而須緊急使用場地。假如社區會堂須在未能預計的情況下進行維修,民政處會視乎情況關閉場地。社區會堂如需進行一般維修工程,民政處現時的做法是在抽籤程序前公佈有關安排。另外,沙田區社區會堂的租用情況已上載於網上供公眾參考;

- (c) 在天氣寒冷或發生緊急事故時,隆亨社區中心須用作 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民政處正研究隆亨社區中心 能否騰出更多空間舉行活動,並會適時諮詢各持份者 及提交建議予相關委員會討論;以及
- (d) 有關職訓局的特約場地事宜,主席早前和職訓局洽談,職訓局表示來年的場租下調至每小時70元,冷氣費則未能調減。上述情況將提交予地管會再討論及考慮。在落實鄰里中心的安排後,若區議會的財政儲備許可,區議會將可再次批款予區內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33/2016)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34/2016)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35/2016)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36/2016)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37/2016)

<u>衞生及環境委員會</u> (文件 STDC 38/2016)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39/2016) 32.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文件 STDC 40/2016)

33.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 資料文件

沙田警區二零一六年度行動計劃及二零一五年沙田區罪案簡報 (文件 STDC 41/2016)

- 34.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顯徑停車場曾有汽車失火,他詢問警方如何處理此類 事故;以及
  - (b) 市民若受到追討欠款的財務公司滋擾,可否向警方求助。
- 35. 容 溟 舟 議 員 的 意 見 綜 合 如 下:
  - (a) "居鞍計劃"的電話及通報系統是否二十四小時有人 員監察;以及
  - (b) 警方會否和其他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合作"真善美計劃",而"建造者計劃"會否和"真善美計劃"互相補足,讓邊緣青年以過來人身分與同輩分享經歷。
- 36.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警方加派人手於水泉澳邨巡邏,並促請房屋署加強管理,期望兩者能加強聯繫以防止罪案發生;以及

(b) 沙角街明恩樓對出燈位前數十米有嚴重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回覆時表示不會於該處劃上單黃線或雙黃線,他希望相關部門,包括警方能正視違泊問題。

#### 37. 黄學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近日美林邨一間洋酒店遇劫,他希望警方在大圍"四 美區"加強巡邏;以及
- (b) "居鞍計劃"方面,警方除了利用社交媒體,是否有其他方法在鄉郊推廣防盜意識及鼓勵居民提升防盜措施。

#### 38.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警方會否制定適切措施對付爆竊案、傷人及嚴重毆打 案;以及
- (b) 自從警方在馬鞍山烏溪沙西沙路執法後,非法賽車問題稍有紓緩。
- 39. <u>黄冰芬議員</u>詢問青年罪犯涉及哪類罪案,以及為何今年的青年犯罪率有所上升。
- 40. 鄭則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確保駕駛者遵守交通規則;
  - (b) 他收到有市民投訴恆安街市的扒手問題;以及
  - (c) 他希望知道沙田區與毒品有關的罪案數字。
- 41. 葉榮議員要求警方就觀瀾雅軒的爆竊案回應。
- 42. 李子榮議員指港鐵大學站人車爭路問題嚴重,他希望警方

與運輸署合力規劃,理順該地點的交通。

- 43. 董健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警方勸諭區內商戶安裝"天眼";以及
  - (b) 她希望警方及運輸署考慮在美田路旁劃上雙黃線。
- 44. <u>關翠貞女士</u>的回應綜合如下:
  - 丘文俊議員及陳兆陽議員關注沙角街違例泊車問題, 黄學禮議員則表示美田路近美槐樓迴旋處大型貨車違 例停泊,李永成議員指烏溪沙站亦有違泊問題,而葉 榮議員則關注頌安邨違泊情況。黃冰芬議員要求於下 次罪案簡報中加入違泊檢控數字及黑點,黎梓恩議員 則表示怡成坊亦有此問題,而圓洲角路及崗背街的大 型車輛違泊影響早上學童過路安全,要求警方早上七 時前執法。程張迎議員及李世鴻議員亦要求警方更積 極處理違泊。鄭則文議員指違泊引起交通阻塞及噪音。 就議員的關注,關翠貞女士表示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 一五年期間,沙田區人口從 63 萬增至 67 萬,登記車 輛 則 由 59 400 輛 增 至 67 000 輛 , 由 於 車 輛 的 增 長 比 人 口快,要解决違例泊車問題須從路面設計着手。行動 部的"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行之有效,支援部正 在覆檢是項政策,在此期間警方會繼續執法,希望以 票控或其他行動令違例泊車情况有所改善。她表示由 於香港地少人多,違例泊車並非單靠執法便可解決。 警 方 於 特 定 時 間 在 每 個 分 區 的 黑 點 發 出 告 票 , 而 由 於 資源有限,警方會作出適當調配,稍後將提供補充資 料及數據予有關委員會供議員參考。
  - (b) 資源方面,沙田區現在有六名交通督導員,就<u>董健莉</u> <u>議員</u>希望增加區內的交通督導員數目,沙田警區已向 總區申請增加人手,以配合區內人口的增長;

- (c) 就<u>王虎生議員</u>指警方只以揚聲器驅趕違泊者,沒有加以票控,她認為教育與執法同樣重要,警方會通過教育、宣傳及執法改善情況,並定期覆檢執法情況以作出改善;
- (d) 程張迎議員及陳國強議員要求警方加強杜絕聚賭問題,而 葉榮議員要求定時在頌安邨巡邏,打擊聚賭。關翠貞女士 回應指警方非常關注非法賭博問題,平日除了加強巡邏及 執法,還會在黑點採取特別執法行動,並與房屋署保持聯 繫,將非法賭博納入公屋扣分制的扣分事項,以減少住客 的賭博意欲;
- (e) 反黑組最近在博雅山莊採取聯合行動,扣查數名在那裏賭博的市民,經分析後證實背後並非由三合會操縱,警方仍會密切監察及留意。警方會與房屋署及持份者合作,安裝閉路電視以打擊非法賭博;
- (f) 今年的"居鞍計劃"會向居民介紹防盜設施,希望住戶考慮安裝防盜設施,令賊人無機可乘;
- (g) 就<u>容溟舟議員、李永成議員及黃冰芬議員</u>關注家庭暴力問題,<u>關翠貞女士</u>表示警方會為警務人員提供處理家暴方面的培訓。在處理家暴案後會作風險評估,並適時向社會福利署及社福機構尋求協助,亦會在案發地點加強巡邏;
- (h) <u>李永成議員</u>指出非法賽車問題,而<u>李子榮議員</u>要求於馬鞍山安裝偵速攝影機。<u>關翠貞女士</u>回應指非法賽車牽涉的路面範圍廣泛,超出沙田警區的範圍,故此沙田警區一直和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保持聯絡,以有效執法;
- (i) <u>李永成議員</u>指駕駛者於週末清晨或深夜發出噪音,而<u>鄭則</u> 文議員表示有駕駛者如故意大力踩油門踏板,發出噪音。 <u>關翠貞女士</u>回應指這是觸犯交通法例的行為,她會向交通 部反映,相信在區內設置路障會有幫助;
- (j) <u>黄冰芬議員</u>指單車盜竊猖獗,<u>關翠貞女士</u>表示今年單車盜

竊的破案率有所上升。她認為將單車停泊在裝有閉路電視的地方比較安全。警方會在單車盜竊黑點宣傳,令市民有所防範。今年第二季將會在區內推廣單車安全及防盜,以加強市民的安全意識及防盜知識;

- (k) <u>麥潤培議員</u>指有人於網上售賣假貨、出售賭博贏錢資料、 及以電話行騙,<u>關翠貞女士</u>回應指於網上受騙的市民可直 接與警方聯絡,警方會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展開調查;
- (1) 回應<u>麥潤培議員及葉榮議員</u>就門牌附近不明符號的查詢, <u>關翠貞女士</u>指警方曾就門牌出現可疑標記一事作問卷調查,由情報組分析,現正等候化驗報告,暫時未發現有刑 事成分。
- 45. 何麗嫦女士表示,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即將換屆,滅罪會將繼續與警方通力合作,令沙田成為更安全的社區。
- 46.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2/2016)

- 47. 丘文俊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水泉澳邨街市及商場的招租進度,並要求房屋 署積極跟進;
  - (b) 水泉澳邨第二期的兩座大廈,即城泉樓和河泉樓已入 伙,居民早前指房屋署不容許住戶在大廳加建房間。 他詢問房屋署為何不容許加建房間,並要求取消此項 規定;以及
  - (c) 明泉樓由預派至今已經半年,但準住戶仍未取得鎖 匙,他希望當局跟進。他詢問明泉樓的準住戶何時取 得鎖匙,餘下期數又能否如期入伙。

## 48.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屋邨商場的店舗劃分應符合特定行業的要求。現時屋邨商場在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管理下,一些提供基本民生所需的行業,例如五金、配鎖、縫紉等,難以繼續經營下去。房屋署身為屋邨經理應妥善履行其職責;以及
- (b) 由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成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辦)使用色粉檢查漏水,欠缺坊間常見的檢測設備,處理個案又需時甚久。他希望滲水辦日後向區議會提供沙田區的個案數字,以及處理個案的進度。
- 49. <u>陳諾恒議員</u>亦認為滲水辦的檢測方法往往未能即場準確地檢測漏水源頭。為了查找滲水原因,戶主惟有自費聘請私人公司檢查滲水源頭,因此他要求滲水辦改進檢測方法。

## 50. 黄宇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食環署的報告,本年二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0%,數字理想,然而兩季即將來臨,他希望署方加強 滅蚊;
- (b) 他希望當局交代區內有多少政府土地遭非法霸佔,以 及何時處理。寮屋方面,衞生、污水、業權爭拗及僭 建問題分別涉及食環署、渠務署、警方及屋宇署等。 他希望當局能正視問題;以及
- (c) 規劃署表示正展開新一輪的法定圖則修訂工作,稍後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沙田區的泊車位實在不足,商業車輛泊車位尤其缺乏,希望當局重新規劃沙田區時,提供更多泊車位。

- 51. <u>容 溟 舟 議 員</u> 認 為 根 據 《 香 港 規 劃 標 準 與 準 則 》 內 的 要 求 提 供 車 位 已 過 時 , 現 時 愈 來 愈 多 市 民 有 能 力 購 買 汽 車 , 當 局 日 後 規 劃 時 應 考 盧 有 關 情 況 增 加 車 位 。
- 52. <u>許銳宇議員</u>認為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須確保屋邨有零售、停車場等設施。房委會出售設施後,無法確保買家將設施保留,例如其選區的屋邨街市已有八間商舖空置。他詢問房屋署及房委會如何根據《房屋條例》改善有關情況。
- 53. <u>黄學禮議員</u>希望地政處加強對非法霸佔官地的執法工作,他舉美松苑後山的普光明寺為例,指該寺早年已被裁定為非法霸佔官地。
- 54.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開放時間有變,並希望當局考慮發展網上外展服務,以及社會福利署與教育局合作,避免學童自殺的悲劇再發生;
  - (b) 他關注沙燕橋的露宿者,並表示願意隨政府部門代表到現場了解情況。
- 55. 陳諾恒議員要求當局處理合法單車泊車位長期遭霸佔及衍生的清潔和衞生問題。
- 56. 何麗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涉及沙田區各個範疇的議題可交由相關的委員會深入 討論,並探討可行改善方法。正如她早前在地管會會 議上表示,可透過地管會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的機遇,討論公共環境衞生、公共地方管理及其他值 得關注的議題,例如創造空間,以更好切合地區需要 等。如有個別議題委員會認為可在地管會提出,以便 各相關部門能更好協作,她樂意跟進討論,現時地管

會會議共有 11 個政府部門的代表參與,每個部門現時各司其職,遇有需要不同部門協作的議題,可在地管會上集思廣益;

- (b) 就議員們相約政府部門代表會面一事,<u>何麗嫦女士</u>表示區議會會議的各個日期已預先安排並於網上公布, 有關政府部門應避免相約議員們在區議會會議舉行時 另作會面安排;
- (c) 有關議員希望在兩季來臨前加強滅蚊工作,<u>何麗嫦女</u> 士表示四月七日將舉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集思 會,當中會討論加強滅蚊工作,歡迎議員於當日踴躍 參與討論;
- (d) 有關處理露宿者的問題,<u>何麗嫦女士</u>指有些個案須多個部門合力跟進,民政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就個別個案 擔當協調平台的角色;
- (e) 就非法霸佔土地事宜,例如寮屋問題,議員或市民可直接向當局投訴,以便適時處理;以及
- (f) 沙田區某些樓宇有一定樓齡,滲水問題亦有一定困擾,議員們對滲水辦提出的各項建議可先由發房會深入討論,地管會亦會適時協助。
- 57. 回應丘文俊議員就水泉澳邨幼稚園何時開辦的問題,<u>何永</u> <u>銓博士</u>指水泉澳邨內兩所幼稚園校舍分配工作的相關程序正在 進行中,預計可於本年三月底公布分配結果。連同預算兩至三 個月的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與房委會簽訂租賃協議和裝修工程 等,如一切順利,有關幼稚園校舍預計應可在本年九月投入服 務。

(會後備註:校舍分配結果已於2016年3月31日公布。)

58. <u>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陸慶全先</u> 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明泉樓仍在施工階段,新樓及發展部預計工程會於四月完成,完工後管業處會用約兩個星期邀請預先編配計劃下的住戶取鎖匙。如住戶有特別要求,而又能證明有急切需要,房屋署會在入伙程序上作出彈性安排;
- (b) 水泉澳邨的街市合約已簽訂,正就裝修工作提出申請,裝修後便可開業;
- (c) 室內加建房間方面,他指現時房委會的新公屋手冊內的單位圖標有虛線,指示住戶可在哪裏加建牆壁,而不必另行向獨立審查組申請,因為房屋署已事先得到獨立審查組批准,目的是方便市民裝修。至於丘文俊議員提出的個案,他相信是住戶在虛線位以外加建牆壁。任意加建牆壁可能增加樓宇結構的負擔,所衍生的採光或通風問題可能違反法例,署方一旦發現會予以跟進;以及
- (d) 領展在購入商場後如想改建或改裝,必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地契、公契等的要求。因此,如想將零售用途的建築範圍改作非零售用途,必須符合上述要求。
- 59.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衞生總監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當局十分重視減蚊工作,已檢視了過去五年沙田區的 誘蚊產卵器指數,發現圓洲角公園一帶為黑點,將於 三月二十九日開始,一連兩個星期與康文署合力於圓 洲角公園附近滅蚊;
  - (b) 當局亦在學校及醫院進行教育,實地教導有關職員/ 員工如何杜絕蚊患;以及
  - (c) 當局十分關注登革熱及寨卡病毒,呼籲市民及議員參 與滅蚊工作,使滅蚊成效更為顯著。

- 60. 沙田地政專員謝媳坤女士回應說,沙田地政處人員將於會後向黃宇翰議員了解寮屋個案的確實位置,以便跟進。
- 6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6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 63.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六年四月